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7；期权代码：037449。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60.8537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7日至2027年6月25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84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0.8537万份，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现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8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调整至4,735人，注销612.3659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11,626.6320万份调整为11,014.2661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6.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8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5、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05人调整至840人，并注销134.70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95.555万份调整为560.853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6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1）中高层管理人员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2）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3）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6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未达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剩余79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考核期间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0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262.13%，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相应调整为18.22元/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45人调整至90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02.59万份调整为1,389.83万份。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调整至4,735人，注销612.3659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626.6320万份调整为11,014.2661万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7.97元/股调整为17.82元/股。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05人调整至840人，并注销134.70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95.555万份调整为560.8537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17.62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84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560.8537万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6%。

5、行权期限：2026年7月7日至2027年6月25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9,882.2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560.8537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约9,321.39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5,608,537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560,827	11.45	406,560,827	11.43
高管锁定股	406,560,827	11.45	406,560,827	1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5,710,351	88.55	3,151,318,888	88.57
三、总股本	3,552,271,178	100.00	3,557,879,715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项目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放弃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天腾产业已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为提升摘牌效率，推动融资尽快落地，结合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564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天腾产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4,167.08万元，现调整天腾产业挂牌价格（即增资前估值），由104,2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104,167.08万元，挂牌公告条件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不再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10-58731208 028-86895099转分机8113	028-85323589
传真号码	010-58731208	028-85323589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也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6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
补流期限	2026-4-27至2027-4-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将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91.12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200万元，收益37,369.86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或2.00%或2.10%	2026.6.5	2026.7.6	2,200	37,369.8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蓝）	16293	11816	100605	72246	39.25%	14032	15311	102299	78413	30.46%
			轻型货车	36928	36376	234886	229499	2.35%	35086	36576	233169	231735	0.62%
		客车	大型客车	246	169	1317	1352	-2.59%	231	230	1401	2340	-40.13%
			中型客车	551	356	1399	962	45.43%	165	338	1050	1350	-22.22%
			轻型客车	3725	3578	18946	19616	-3.42%	3191	3280	16263	21523	-24.44%
	乘用车			565	529	3251	3784	-14.09%	508	245	5304	4299	23.38%
	合计			58308	52824	360404	327459	10.06%	53213	55980	359486	339660	5.84%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3469	8290	59095	50142	17.86%	12618	7208	58870	52418	12.31%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5699	20638	157803	133845	17.90%	24147	20715	183752	139316	31.9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2026年6月销量9902辆，2026年累计销量65078辆，累计同比35.65%；福康发动机2026年6月销量15099台，2026年累计销量93721台，累计同比2.99%。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35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0.65%-1.55%	2026/04/27	2026/05/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593（产品代码：DWJGX26105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00.00	1.0%-1.66%-1.78%	2026/5/11	2026/8/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5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1.00%-1.90%	2026/5/29	2026/9/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56（产品代码：DWJGX26106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1.0%-1.62%-1.75%	2026/6/4	2026/8/3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7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0%-1.85%	2026/6/5	2026/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430期（产品编码：C26A37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00.00	1.00%-1.40%-1.80%	2026/6/8	2026/9/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